臺南市111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

壹、依據

一、民防法。

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三、內政部111年4月12日台內警字第11108713421號函頒「111年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為有效提升民防人員協助維護治安及搶救災害之應變能力，以達平時治安協勤、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二、鑒於年底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在即，且我國位居於太平洋地震帶上，颱風、地震、豪雨等重大天然災害屢屢帶來災情，加上俄烏開戰及中共持續模擬演練犯臺軍事行動等國內外情勢及兩岸關係變化，復以國內發生新變異株Omicron感染事件，全國疫情警戒標準維持第二級，實施多項強化防疫措施，本土疫情雖新增數起不同場域且感染源待釐清群聚事件，目前尚在可控範圍內，惟國外疫情仍屬嚴峻，境外移入病例數持續增加，爰賡續規劃優先訓練課程、加強防疫措施及實務演練等策進作為。

參、施訓單位

一、本府各相關局(處)負責編組訓練之民防總隊各任務大隊：

（一）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由警察局編組訓練）。

（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由社會局編組訓練）。

（三）醫護大隊（由衛生局編組訓練）。

（四）環境保護大隊（由環境保護局編組訓練）。

（五）工程搶修大隊（由工務局編組訓練）。

（六）消防大隊（由消防局編組訓練）。

二、各民防團（由各區公所編組含團部及疏散避難宣慰中隊）、民防分團（由里負責勤務組編組訓練）。

三、各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負責編組訓練）。

肆、辦理權責

一、民防總隊

（一）本府警察局編組之協勤民力任務大隊(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1、主辦單位：警察局(本計畫僅適用於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則分由各業管單位辦理)。

2、協辦單位：各警察分局。

（二）本府所屬執行民防相關工作編組之任務大隊、站(含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消防大隊)

1、主辦單位：各編成民防團隊之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消防局。

2、指（輔）導單位：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

3、消防大隊依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

（一）主辦單位：區公所。

（二）指（輔）導單位：民政局、警察(分)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

三、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一）主辦單位：各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

（二）指（輔）導單位：經濟發展局、教育局、警察(分)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

伍、訓練規劃與實施

一、訓練對象及人數

（一）民防總隊及所屬各任務大隊、站，編組成員全員參加。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編組成員之三分之一參加，請自行調配參訓人數及年度。

二、訓練時數

（一）民防總隊及所屬各任務大隊、站：1 次或 2 次，每次 4 小時。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1 次 4 小時。

三、訓練期間

（一）警察機關編組之民防大隊：即日起至本（111）年 6 月 30 日止，自行擇期辦理(原定至 11 月 15 日，因 11 月下旬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前至 6 月 30 日前完成)；分 2 次實施者，其第 2 次亦應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完畢。

（二）非警察機關編組之各任務大隊、站、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即日起至本年11月15日止，自行擇期辦理。

四、訓練方式：各項課程以「精簡實用」為原則，採教官講解、電化教學、實務操作（演練）等方式實施；若因防疫需要，亦可改採視訊教學、電化教材（預錄教學光碟或錄影帶）播放等方式辦理。

五、訓練課目

（一）民防總隊

1、民防大隊

(1)專業課程：

甲、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含軍民聯合防空演習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APP 使用宣導等)。

乙、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如災情查報通報、災害搶救、簡易搜救及緊急救護常識(含心肺復甦術實作)等；另得配

合其他災害搶救演習實施，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

丙、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法令及協勤要領、反恐相關應變作為及政令宣導。

丁、防疫宣導課程。

(2)自行擇定課程：

甲、年度工作重點提示及座談。

乙、交通指揮。

丙、綜合逮捕術及應勤裝具操演。

丁、民防動員召集及協勤狀況推演。

戊、參與關懷社會公益活動要領。

己、民防相關法令與作業流程。

庚、其他與民防工作相關課程。

2、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醫護大隊、環境保護大隊、工程搶修大隊：

(1)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及支援軍事勤務要領)、反恐相關應變作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APP 使用宣導、民防工作概要及防疫宣導課程等。

(2)其他依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結合軍民聯合防空、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演練。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

1、全民國防教育（含國防新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機制介紹等）、反恐相關應變作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APP 使用宣導、緊急救護常識（含心肺復甦術實作）、民防工作概要及防疫宣導課程等。

2、其他依單位特性自行排定專業課程，另可結合軍民聯合防空、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加強實務演練。

六、訓練教官、教材

（一）教官：各施訓單位自行遴聘，得遴聘外界專業團體、教官講

授，以增強師資陣容，惟嚴禁於課程中進行各種商業活動，如有發現應即予以制止，且不得再續聘授課；並注意專業團體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教官應對課程內容學有專精。

（二）教材：

1、「民防相關法令及組訓作業流程」電子檔部分，登載於本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宣導專區/民防事務專區中，請各單位自行下載使用，並協助其他施訓單位運用。

2、請參考歷年編發之各種訓練教材，並配合時事，依需要自行編撰輔助教材。

七、訓練實施

(一)場地規劃：

1、各單位遴選訓練場所，應擇通風良好處所，注意衛生及安全，落實社交距離，加強個人衛生防護措施（體溫量測、酒精消毒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或指引規劃辦理。

2、教育訓練可採移地多元方式，並結合文康活動，運用公私立機關（構）資源辦理。

(二)人員調訓：

1、各單位應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簽發「民防人員召集通知書」，並於訓練10日前送達參訓人員簽收；參訓人員如有請假情形，應依規定填製「民防人員免除召集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權責單位提出申請。

2、各任務大隊、站應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三)訓練課程安排：

1、各編組單位(任務大隊、站)，應依本計畫策訂細部執行計畫，

計畫內應含常年訓練日程表(如附件1)、111年度編組人員名冊及督評工作，於111年5月10日前函送本府警察局備查，以利掌握訓練之辦理。

2、民防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部分之業管權責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於文到後立即函轉各編組訓練單位，要求依期限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含本年度編組人員名冊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除依111年度常年訓練日程表(如附件1)，排定各施訓單位之訓練日程，另應對編訓單位實施督評，並與本府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保持密切聯繫、配合，以利督導訓練之辦理。

3、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訓練，應多使用影片等新興媒體方式宣導及假訊息澄清等作法，讓參訓人員均能清楚明瞭政府相關動員整備情形，增進全民防衛國家意識。

4、課程安排可配合參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相關應變體系規劃之相關演練項目，以驗證民防動員機制及人員應變能力。

5、編排課程內容力求精簡實用、過程生動活潑，並以討論及配合電化教學方式實施，各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派員相互觀摩。

(四)核報成果：

1、訓練成果請依規定於期限內(本年11月3日前)報送本府警察局彙整，以利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

2、本訓練時數可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協調各相關認證權責單位就具公務人員身分者辦理。

陸、督導評核

一、內政部聯合督評

（一）內政部訂於**本(111)年 6 月 20 日**至本府就本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環境保護大隊(環境保護局)實施聯合督評，督評日期表及項目表如附件 2、3。

（二）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填製「受檢單位資料表」（如附件4），於本年6月8日前將電子檔傳送至本府警察局承辦單位(防治科民力股警務員蔡佑蓮電子信箱（you_lian@mail.tainan.gov.tw），俾利轉送內政部(警政署)承辦單位備查。

二、本府督評對象及權責

（一）各權責單位應全面對所屬(業管)單位辦理績效評比及獎懲，並於本年11月3日前將相關資料電子檔函送本府警察局彙整（檢附年度常年訓練成果、照片及督導評核等資料），俾利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備查。

（二)依本辦法第32條規定，本府民防總隊對轄內相關任務大隊(站)、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聯合防護團之訓練得實施指導、督導、評比。雖其權責以本府各相關局為主，但警察局仍應以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之名義，與相關局密切協調、配合，實施聯合指導、督導、評比。

1、民防大隊（**警察局權責**）、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社會局權責**）、醫護大隊（**衛生局權責**）、環境保護大隊（**環境保護局權責**）、工程搶修大隊(**工務局權責**)等任務大隊。

2、民防團（**民政局權責**）。

3、學校防護團（**教育局權責**）。

4、公司、廠場防護團與聯合防護團（**經濟發展局權責**）。

5、餘各公立機關防護團（**警察局權責**）。

三、督考整備注意事項

（一）受檢單位：

1、本府警察局遴選受檢代表應避免與上年度重複，且督評當日督評人員得另行抽檢其他單位之業務書面資料，請受檢當日務必整備資料齊全。

2、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請全程陪同，如因故不克到場，應指派

專人代理。

（二）受檢資料：

1、本府警察局彙整受檢單位資料表於受檢日期 1 週(6 月 13 日)前，將電子檔傳送內政部(警政署)承辦單位備查。

2、各項受檢資料請以 1 項 1 卷方式彙整備檢，事先彙齊備檢，未能於督評當日提交資料受檢者，視同無資料計分。

3、各民防團隊之「訓練日程表」、「編組人員名冊」、「裝備器材管理名冊」均無須列印備檢（應以電子檔備檢；若以書面資料備檢者，酌予以扣分）。

4、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法運用，本計畫所屬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利用，並受該法規範，以防不當侵犯當事人個人資料，確實執行資料安全、資料稽核及設備管理等安全維護事項。

（三）受檢場地：

1、備檢場地不可影響上課秩序，並準備相關應檢資料電子檔及行動電腦設備，供督評人員現場抽檢。

2、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備檢場地以通風良好處所為主，陪檢人員儘量精簡，以熟悉業務之承辦人為主，全程佩戴口罩，並實施體溫量測、酒精消毒等相關防疫作業。

柒、獎懲

一、本府列為甲組(直轄市)，取前 2 名敘獎。

二、辦理本案績優（劣）者，警察機關之人員依附件 5-獎懲額度表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辦理獎懲；非警察機關之人員依民防法、本辦法及附件 5-獎懲額度表自行依權責訂定並辦理獎懲。各單位配合課程擔任授課教官者，得視辦理成效予以獎勵。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請施訓單位於年度預算內支應。

玖、罰則

各施訓單位均應辦理本訓練，未依規定辦理者，由本府警察局（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逕依民防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裁處。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